输入内地(海外)劳工计划摘要

一、简介

香港特区实施补充劳工计划以处理属技术员级别或以下输入劳工的申请。该计划由香港特区劳工处负责执行，以容许僱主在确实未能在本地聘得合适僱员时，从香港特区以外输入劳工。

根据上述安排获准入境的输入劳工，不可携同受养人来港。这项入境安排并不适用于阿富汗、古巴、老挝、朝鲜、尼泊尔、越南的国民。

一般情况下，签发予输入劳工的签证／进入许可，初段期限为12个月，根据补充劳工计划，僱主的输入劳工批准并不可自动续期。如果僱主在输入劳工约满时仍需聘用输入劳工，必须重新向劳工处递交申请，劳工处会按个别申请的情况重新审批。

二、基本资格

根据补充劳工计划来港就业的输入劳工的入境签证／进入许可申请，如符合下列准则，可获考虑批准：

a. 申请人具备适合该职位的资历及经验；

b. 聘用条款与本地市场所提供的条款相若；

c. 申请人将由僱主直接聘用及受僱于指定的职位，而并非以合约分判形式受僱于其他公司或次承判商；

d. 申请人及僱主没有不利于申请的不良记录；以及

e. 僱主有足够的经济能力僱用该名申请人，为他／她提供适当的住宿，并保证负担他／她的生活费和在合约终止后把他／她送返原居地的费用。

三、注意事项

补充劳工计划没有就个别行业订定输入劳工配额。所有申请均按个别情况批核。为确保本地工人可优先就业，每宗申请必须通过三项程序：申请通过初步甄别后，僱主须就每个职位空缺进行为期四星期

的本地公开招聘，

①在报章刊登招聘广告；（在招聘期的首两星期，僱主须在两份本地报章刊登招聘广告，广告须每星期在该两份报章最少刊登各一次。广告须注明申请空缺的职位名称、月薪、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入职要求及补充劳工科就业选配组的电话，以便补充劳工科安排所有面试）
②在劳工处进行一段强制时期的本地招聘；（劳工处会为有关空缺积极进行就业选配，物色合适的本地求职者，转介予僱主进行面试）
③在适当的情况下，僱主须与僱员再培训局协办训练课程，以培训本地工人。

招聘期完结后，僱主须向补充劳工科递交招聘本地工人的详情，包括没有安排面试或拒绝聘用个别求职者的原因。僱主所提出的每宗申请，政府会征询劳顾会委员的意见才决定是否批核。

01. 僱主须知

1. 僱主在申请输入劳工前于劳工处登记的职位空缺，应优先考虑由本地工人填补，此为政府一贯政策。僱主应尽可能放宽招聘本地工人的条件。

2. 如僱主订立有限制性的招聘条件，其输入劳工的申请将不获接纳。

3. 如僱主拒绝聘用由劳工处转介的合资格本地工人，而并无充分理由，其输入劳工的申请将不获考虑。

4. 劳工处根据提供就业服务的运作经验，订立以下各项准则，为僱主就年龄、性别、学历及工作经验的入职要求提供参考。

02. 年龄及性别的考虑

劳工处决不接受任何设有年龄或性别限制的职位空缺。僱主在审核本地工人的求职申请时，应首要考虑申请人的工作能力而非其年龄或性别。如僱主能提出充分证据，显示年龄或性别的限制实为执行有关职责的必要条件，则劳工处会因应个别的申请作出考虑。

03. 学历及工作经验的要求

职位类别	一般学历要求	有关经验年资	职位（部分）
第一类别	中五或以下（甲）	五年或以下	部门主管/ 领班/ 部长/ 主任/ 工业工程技术员/ 建筑技术员/ 质量控制技术员/ 造船绘图员等
第二类别	中五或以下	三年或以下	秘书/ 营销采购员/ 生产统筹员等
第三类别 *建造类 *非建造类	 * 不设要求（乙） * 中三或以下	 三年或以下 三年或以下	 工程部技工/ 厨师/ 木工/ 电工/ 制模铸造工等
第四类别 * 文职 * 非文职 - 建造类 - 非建造业	 * 中三或以下（丙） - 不设要求（乙） - 小六或以下	 一年或以下 一年或以下 一年或以下	 守卫/ 出纳主任/ 特种衣车车工/ 配石工/ 起重机操作工等

备注：

（甲）在合理情况下，僱主可要求申请人持预科或大专学历。

（乙）因应工作需求，劳工处可个别考虑适当的入职学历限制。

（丙）视乎工作性质，僱主可要求申请人持中五学历。

*所有类别请查阅附件文档查询<<输入劳工职位列表>>

通常不包括在「补充劳工计划」下的职位类别：

营业代表	食品加工工人	整熨工	清拆工	收银员	裁床工	渠工
售货员	文员	发型师	石工	初级厨师	检查工	裁剪工
侍应生	银行柜台员	货仓管理员	喷漆工	电话接线生	补漏工	接待员
计算机 / 打孔机操作员		布草房服务员	洗衣工人	驾驶员	送货员	

四、流程

1、向劳工处申请补充劳工计划	递交文档、初步甄别 →四星期本地公开招聘、提交招聘结果→劳工处的劳工督察会巡查工作地点→获得批准。（劳工处出具）
2、向入境处签证申请	收到申请档后六星期内向申请人寄出申请确认通知。（入境处出具）
3、签发《批准通知书》	审批约六星期时间，申请如获批准，会收到《批准通知书》。（入境处出具）
4、签发签证/进入许可	签证/进入许可标签**由雇主**前往入境事务处领取后转交申请人。（入境处出具）

五、收费

详情联系本司。

六、申请时间

自递交资料起，约 3-4 个月。

输入内地(海外)劳工计划文档整理要求

Q & A (外籍员工适用)

请解答以下问题 ：【背景调查用】

1. 有否曾经申请任何其他国家移民或被拒签？
   有否申请任何国家签证事宜被拒签记录？

答：

2. 是否曾改名？

答：

3. 有否任何海外工作经验或记录？

答：

4. 曾否干犯任何地方法例？政府部门或法庭记录？

答：

5. 有多少个国籍(过去及现在)？有否任何取消国籍纪录？

答：

6. 英文程度？初/ 中/ 高级？

答：

7. 最高学历/ 奖状/ 资格/ 荣誉/ 训练？

答：

8. 有否任何政党记录（不论任何地方）？

答：

9. 能否出俱无犯罪记录？

答：

10. 有任何专业人士/ 公司出俱推荐信？

答：

11. 有否服兵役记录？(在任何国家)

答：

12. 有否任何特别要求？

答：

本地委聘公司所需资料

合资格香港公司所需材料(申请公司适用)

香港公司资料

1. 公司运营计划书
2. 香港公司全套牌照，公章（公司合伙人、董事和股东资料）
3. 过去 6 个月公司户口流水单
4. 公司员工任职合同及 MPF 証明
5. 公司租赁合同或自置証明文件
6. 最新公司纳税証明(Audit report) - 如有
7. 有关所有业务证明档。例如，合同（销售或购货），商业单据（发票），运输单据(车、船、飞机），公司宣传单据（画册、样板），公司网站，企业伙伴资料(如有）办公室照片（约 10 张），公司面积要求（50 平方米或以上）
8. 任何公司持有的资产证明文档（包括楼宇、车、投资、保险等等）
9. 专利发明及登记文档
10. 载列 12 个月最新资料的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副本各一份
11. 显示个别职位名称 / 工作类别的僱员人数、工资幅度或工资平均数及输入劳工人数(如有)的申请者僱员名单

国内或海外公司资料：（如有，请提供）

1. 公司中英文名称；
2. 公司内（显示股东与董事资料）复印本（即，公司章程）；
3. 公司的营业执照（全套）；
4. 公司租赁合同或自置証明文件
5. 公司的业务简介；
6. 公司的注册会计师，（验资证明，年审报告复印本）。
7. 所有员工的社保证明（一年内）。
8. 公司银行账号、流水单（一年内）。
9. 有关所有业务证明文档。例如，合同（销售或购货），商业单据（发票），运输单据(车、船、飞机），公司宣传单据（画册、样板），公司网站，企业伙伴资料（如有）办公室照片(约 10 张），公司面积要求（70 平方米或以上）
10. 任何公司持有的资产证明档（包括楼宇、车、投资、保险等等）
11. 专利发明及登记文档